

App 使用授權合約書

第 1 前言

1.

本使用授權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由使用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Letro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樂易創」）之樂點 App（以下簡稱「本 App」）的顧客與樂易創簽訂。

顧客凡下載或使用本 App，即視為已確認本合約內容，並同意本合約與刊載於本 App 官方網站（置於放在 Google 雲端儲存）的樂易創隱私權政策（以下簡稱「隱私權政策」），且同意受其規範。顧客使用本 App 時，應遵守本合約。

本 App 僅授權顧客使用，並非出售予顧客。另，本合約用語如未有另行定義，可使用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令所定義之用語。

2.

顧客同意樂易創得在未事先取得顧客同意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本合約。本合約如有更改，以其公布在本 App 官方網站等之時點起生效。樂易創將以樂易創判斷之本合約合理事前預告期間，將本合約更改之事實刊載於本 App 官方網站（以下另行定義）等。顧客如於本合約更改後使用本 App，即視為同意更改後之本合約。

如未來發表可供顧客使用之改訂版或更新版程式，使本 App 被取代或補足時，本合約亦自動適用於該改訂版或更新版程式（本合約中所謂「本 App」，包含該等改訂版或更新版程式）。如樂易創與就本 App 有合作或委託之公司另行刊載使用規則或相當於使用規則之規定等，顧客應如同遵守本合約般，亦遵守該等規則。

樂易創可在刊載於 App 下載網站的說明文中，或可由 App 跳轉之 App 官方網站（以下簡稱「本 App 官方網站」）等中，以樂易創指定之方法，刊載關於本合約之個別規定或追加規定。本合約與該等個別規定、追加規定視為一體，惟若個別規定、追加規定與本合約內容有所矛盾，則在其矛盾之範圍內，以個別規定、追加規定為優先。

第 2 使用授權條件

1.

使用授權樂易創依 App 下載網站使用規則（以下簡稱「銷售服務使用規則」）規定，僅以顧客為

對象，將本 App 之「僅在一個可攜式行動裝置上，為非營利目的而下載及使用之非獨占且不可轉讓」限定使用權，授權給顧客。顧客以遵守本合約為取得權利之條件。本 App 禁止使用於任何營利目的。顧客嚴禁以二次授權、出租、租賃、轉讓或其他方式散布本 App 或其使用權。此外，顧客不得將自本服務（以下另行定義）取得之資訊、訊息等，對公眾寄送（包含使其可被寄送）、散布或改編等。

與顧客的合約期間，自顧客下載或使用本 App 之日起，至顧客廢棄本 App 或樂易創終止本合約之日孰先者為止。顧客一旦試圖迴避本 App 的技術保護方法，顧客之使用權立即終止。

2.

權利保留顧客取得本 App 使用權，而顧客之使用權受本合約規範。除本合約明確授權予顧客之權利外，樂易創保留本 App（包括但不限於本 App 中產生之一切旋律、編曲、和弦進行）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持分；以及一切相關著作權、商標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此外，除本合約有明確授權外，樂易創保留一切權利。

3.

追加限制顧客對本 App 的使用權利，僅限於上述之授權。在未取得樂易創明確許可之情況下，除本合約明記授權之情形外，不得散布、展演、發行、修正、複製、展示本 App 或其一部分、或使本 App 或其一部分為無效而創作本 App 之衍生著作。此外，在未取得樂易創明確許可之情況下，禁止使本 App 之複製檔得於可供複數顧客使用之網路上使用。本合約授權給顧客的權利，僅限於樂易創及其授權者擁有的本 App 相關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對其他專利或智慧財產的任何權利授權。除法律許可之情形外，顧客不得對本 App 或其一部分做反編譯、反匯編或逆向工程。顧客不得將本 App 的任何相關產品識別標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標示（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或 LOGO 的標示等）以及樂易創在本 App 上所為之其他標示去除、更改或使其難以判讀。因使用本 App 而同時使用第三人權利，而該第三人要求顧客遵守該第三人規定之使用規則等時，顧客使用本 App 應遵守相關使用規則等。

4.

對本 App 的存取為存取本 App 而使用的機材、網際網路連線、行動設備、服務方案，均由顧客自行付費處理。樂易創不保證本 App 可由所有無線設備或無線服務方案存取，也不保證無線通訊業者提供的任何服務不會有中斷或瑕疵。此外，樂易創不保證本 App 可在所有地區使用。顧客使用本 App 時，視為顧客瞭解其使用的無線通訊業者將針對資料、訊息的發送以及其他無線連結服務對其請款。顧客使用的費用方案，請向顧客的無線通訊業者確認。由顧客行動設備存取本 App 所須的費用，皆由顧客自行負擔。

5.

顧客的貢獻當本 App 或本 App 官方網站有明確許可時，顧客得對本 App 及其相關商品與服務提供貢獻（包括一切概念或創作物。以下同）。縱使係因使用本 App 的顧客貢獻（歌詞修改之後，歌詞版權歸屬於使用者）而產生之任何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包括接受智慧財產權授權之權利。以下同），顧客亦依本合約，視為將關於本 App 及其相關商品與服務的該貢獻，以不限任何使用方法或目的的、獨占的、永久的、不可取消的、可完全轉讓的、可再授權的全球權利與授權方式，提供給樂易創。此包括將顧客的貢獻以複製、改編、修正、展演、展示、出版、播

放、錄音、錄影、上映、散布、寄發給公眾，以及以其他任何現在已知或未知的手段傳達、散布給公眾之權利；於法律與條約賦與之智慧財產權整體保護期間，無須通知或補償顧客；縱使法律要求該等通知或補償，顧客亦明確表示放棄。

顧客依本合約，對於樂易創及其他顧客基於本合約適用之法律，所使用、享受之與本 App 及相關商品與服務有關之顧客的貢獻，同意不行使一切著作人格權及其他人格權。對於樂易創之授權以及上述著作人格權等之不行使，於本合約失其效力後仍繼續有效。另，本項中提供授權之顧客貢獻，僅限於顧客單獨創思、發明、思考或創作之成果，如有共同創思者、發明者、思考者、創作者，或是創思、發明、思考、創作該貢獻的第三人對樂易創提出任何關於該貢獻之使用或第三人授權之投訴或請求時，顧客應免除樂易創責任，並以自己之費用與責任解決或負擔該投訴或請求。

第 3 顧客對顧客的資料使用授權

1.

資料使用授權為增進產品支援及其他顧客服務水準，顧客依本合約，視為同意樂易創收集、使用、保存及寄送可識別顧客行動設備、作業系統、App 軟體、周邊硬體，但不識別個人的技術資訊及其相關資訊。此外，樂易創得收集、保存無法識別個人的本 App 及其他與此相關之服務（以下總稱「本服務」）的使用統計數值。樂易創得為提高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水準，以無法識別顧客個人的形態，統計使用該資料，樂易創亦得與其相關公司及樂易創的第三人服務提供者共享匿名統計資料。

自顧客取得之一切資料，均依照刊載於本 App 官方網站的隱私權政策收集、使用、保存及寄送。本項內容與本隱私權政策規定不一致時，以本隱私權政策的規定為優先。同意本合約時，請務必詳讀隱私權政策。顧客一旦同意本合約，即視為亦同意隱私權政策。

2.

資料公布顧客在線上使用本服務時（包括顧客在線上歌詞，旋律，編曲，伴奏選擇、下載及上傳內容），樂易創得收集、使用、保存、寄送及公布與本服務相關的統計資料（包括分數、排名、事蹟、登錄的暱稱、使用者名稱、對樂易創或本 App 的投稿意見），亦可將顧客與其他顧客一同創造或共有的內容與顧客做連結。得識別顧客為特定個人的資料，依照隱私權政策收集、使用、保存及寄送。

樂意創為保護樂易創的權利與財產等、為自犯罪行為保護人類生命、身體及財產等、為培育並保護兒童的健全之目的，而樂易創判斷有其必要時，得在未取得顧客同意之情況下，將登入資訊、行動設備終端資訊、本服務連結資訊等該顧客的相關資訊，揭露、提供給法院、檢察署、警察、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擁有法律或條例等授與權限的機關。

第 4 本 App 內的廣告

1.

本 App 可能內建隨時將第三人提供的廣告上傳至顧客行動設備，於顧客在線上使用該行動設備期間，顯示內容會變動之廣告的功能。樂易創或該廣告提供業者為了在本 App 上顯示適當的廣告、計算該廣告的閱覽次數，可能在顧客使用本 App 期間，使用可自顧客行動設備取得的年齡或性別等資訊。由行動設備取得的資訊，包括 IP 位址、行動設備的產品識別編號、製造商、型號、地理位置、廣告可顯示時間及尺寸；如顧客已閱覽該廣告，則包括該閱覽的回應等。除該廣告提供業者及樂易創同意之轉讓對象外，並可能以無法識別顧客的形態，僅公開其合計數。

第 5 ID、密碼的管理等

顧客在使用已下載之本 App 的服務時，可輸入由樂易創或樂易創指定之第三人所發行的 ID 及密碼（以下總稱此 ID 及密碼為「本 ID 等」）登入本 App。就樂易創指定之第三人所發行的 ID 及密碼，樂易創不為任何保管。對本 ID 等的管理，由顧客自行負責。

透過本 ID 等使用的本服務，均推定由顧客本人所為，由顧客負擔使用費及其他一切債務。嚴格明確禁止顧客以本 ID 等以外的 ID 及／或密碼（例如實際存在或虛構之第三人的 ID 及／或密碼）使用本服務。

第 6 使用費

1.

使用本 App 如須付費時，樂易創以顧客支付規定之使用費為條件，授權顧客於遵守本合約之情況下使用本服務。支付方法因服務而異。關於其他使用費及支付方式、方法之規定，於本 App 或本 App 官方網站定之。

顧客已經支付的使用費，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或樂易創另有明確同意或說明外，不為任何退款。顧客應支付使用本服務而產生的一切相關費用（包括因紛爭等而未確定者），無論任何理由，均無保留支付的權利。

樂易創得隨時更改本服務之使用費或請款方法等，其內容自更改通知公布在本 App 官方網站上之時起生效。樂易創將以樂易創判斷的合理事前預告期間，將使用費或請款方法的變更說明刊載於本 App 或本 App 官方網站。

顧客明確並瞭解，縱顧客因其簽約或無償使用的通訊服務及／或網際網路連線服務的中斷或瑕疵而無法使用本 App，依據與 PONOS 的合約所被收取之本 App 相關使用費，亦不退款。

第 7 禁止行為等

1.

禁止行為顧客使用本服務時，不得有該當以下事項或有該當以下事項之虞之行為（以下總稱為「本禁止行為」）。如樂易創判斷顧客有本禁止行為時，視為顧客重大違反本合約，得立即刪除該處、對顧客發出警示或警告、刪除顧客寄送或顯示之資料、暫時或永久停止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刪除其會員登錄。另樂易創於進行相關公告及通知後，對於受樂易創通知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之顧客，得採取此等措施。

1. 造成其他顧客不快之言行，或對其他顧客或其他第三人有誹謗中傷流言等損及其信用或名譽之言行
2. 有性暗示之言行、恐嚇之言行、暴力之言行、有人種偏見之言行、歧視之言行、違法之言行、低俗之言行、猥褻之言行、中傷之言行、其他任何讓人不快之言行
3. 偽裝成樂易創或其相關公司之主管或職員
4. 以對宗教、人種、性別、民族、人權或其他任何的偏見為信條而組成團體（遊戲團隊）或活動，或以商業活動、招攬加入團體、交換違禁品、宗教活動為意圖而組成團體或活動
5. 違反或可能違反國際法、憲法、法律、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行為
6. 侵害或可能侵害樂易創或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一切權利之行為
7. 篡改、刪除、不當存取刊載於本 App 官方網站之資訊或本 App 之資訊、冒充其他確實存在或虛構人物（包括使用他人 ID 或密碼）、自己或與他人共謀而意圖不當變更、使用、製作、散布、銷售 BOT・聊天工具等不當操作本服務之外部工具等行為，或將其他使用者因外部工具之不當使用結果用於使用者本身，或其他類似行為，或是試圖進行上述行為者
8. 收集、累積其他顧客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之行為，或有此疑慮之行為
9. 樂易創判斷其主要目的為希望與陌生異性認識、交往等，或誘導此事之一切行為
10. 以性行為、猥褻行為為目的之行為
11. 引誘、協助青少年逃家之行為
12. 經判斷為會對未成年者人格形成等或健全的成長造成不良影響或障礙之行為
13. 顯示相當於猥褻、兒童色情或兒童虐待之資訊等的行為，或銷售匯集該等資訊之媒體的行為，或顯示、寄送暗示會寄送、顯示、銷售之廣告的行為
14. 留言引誘兒童（未滿 18 歲）成為異性交往對象之行為，或留言引誘成人成為與兒童異性交往對象之行為
15. 違反公序良俗，或教唆、輔助或有此疑慮之行為
16. 與犯罪（詐欺、濫用管制藥品、兒童買春賣春、非法販賣銀行帳戶或手機門號等）有關，或教唆、輔助或有此疑慮之行為

17. 與違法行為（轉讓槍械等、製造爆裂物、兒童色情之提供、偽造公文書、殺人、脅迫、賭博等）有關，或教唆、輔助或有此疑慮之行為
 18. 與自殺、自傷行為有關，或教唆、輔助或有此疑慮之行為
 19. 出借、轉讓、變更名義、買賣、設質或准許第三人使用本 App 之 ID 及創作資料，以及將本 App 之 ID 及創作資料供擔保之用
 20. 以樂易創意圖達成目的以外之目的使用本 App
 21. 以不當目的使用本服務的缺陷或障礙之行為；使用透過該等缺陷或障礙，以樂易創未預期之方法取得的資料（包括資料的更改、複製）之行為
 22. 以現實貨幣等交換創作內容等之交易，即所謂真實現金交易（RMT）行為（包括以 APP 內貨幣為對價，提供某種創作內容等之情形）。
 23. 除前各款事項外，對樂易創或本服務管理者造成障礙或可能造成障礙之一切行為
 24. 前各款行為之準行為
 25. 其他樂易創判斷為禁止行為，通知顧客或加以公布之行為
- 2.
- 停止使用樂易創得於顧客最後使用本服務之日起經過 1 年後，暫時或永久停止該顧客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 8 本合約之終止

本合約於終止前，均為有效。顧客基於本合約之權利，於顧客未遵守本合約任一合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前條禁止行為）時，樂易創無須發出任何通知，本合約立即並自動終止。契約終止後，顧客應立即停止使用本 App，並刪除其所持有或控制之本 App 一切複製檔。終止契約不影響法律許可樂易創其他一切權利或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之行使。無論本合約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失其效力，本合約第 7 至第 11 條規定仍繼續有效。

第 9 保證之不存在與責任限制

1.

保證之不存在本 App 之使用，由顧客自行負責。如法律上無特別約定，本 App 不為包含可依現況持續提供、無瑕疵、保證運作在內之任何保證。如法律上無特別約定，樂易創及樂易創的授權者（以下總稱「樂易創等」）不對包括本 App 的狀態、可連續使用、商品性、品質滿意度、對特定目的之適用性、未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暗示保證在內的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證，及來自一系列交易、使用、交易習慣所發生的保證（如有此情形）為任何保證。如法律上無特別約定，樂易創等不保證使用本 App 時不發生任何障礙，例如，不保證本 App 滿足顧客要求、不保證本 App 功能不會中斷、不保證不會出現錯誤、不保證本 App 可與其他 App 相互使用或相容、不保證本

App 任何錯誤均可被修正、不保證重灌到同一台通訊機器或複數通訊機器後能繼續使用等。

樂易創不保證顧客使用本 App 時創造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旋律或其他資料）不會喪失。樂易創等或其擁有權限之代表人或員工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建議，亦不視為保證。

2.

責任限制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任何情況，對於顧客因本合約或本 App 而產生，或因與其相關之行為而導致之人身傷害、財產損害、利益喪失、替代商品或服務之費用、資料喪失、信用喪失、業務停止、使用機器之故障或障礙、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特別的、偶發的、結果的、懲罰的損害，樂易創等不負任何責任。無論該損害是否因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合約而起，是否為嚴格責任，或樂易創等是否有知悉該損害之可能性，樂易創等均不負責。

3.

依法令之例外關於前 2 項規定，可能因地區不同，而有依法律規定或法院見解，不得對死亡、人身傷害、詐欺般之標示不實、特定之故意或過失導致之行為、違反特定法律之責任加以限制，或不得對偶發的、結果的損害加以限制之情形，故上述除外及限制，對該等法律或法院所管轄之地區顧客而言，僅在與該等法律或法院的判斷有所矛盾或抵觸時，此責任限制之規定有不予適用之可能。

4.

責任總額之限定樂易創等須對顧客負責任時，無論任何情況，樂易創等就一切損害，對於顧客之責任總額（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超過顧客因本 App 而實際支付之金額，如本 App 或本服務為無償使用，則樂易創等對顧客不負任何金錢賠償責任。

第 10 本合約之重要條件

顧客同意，限制樂易創責任之第 9 條規定為本合約之最重要條件。

第 11 其他

1.

可分性與存續如本合約有任何規定依法被認定為違法、無效或無法定強制力，應儘可能修正、解釋其餘規定，使其具有原本效果，本合約其他一切規定，仍有效存續。

2.

以制止方式救濟顧客除承認違反本合約將對樂易創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金錢賠償無法充分補償外，並同意樂易創除本合約或法律上之救濟方式外，得無須保證金或其他擔保或證明損害，聲請制止該違反行為之暫時救濟（假處分）。

3.

準據法與法院管轄權本合約及顧客對本 App 之使用，適用中華民國法律（除關於法律衝突之原則外）。顧客明確同意顧客因本合約或使用本 App 而發生之訴訟或與此相關之訴訟，由中華民國

台北地方法院擁有審判管轄權，顧客對此無任何異議。雙方當事人同意，關於國際物品買賣合約之聯合國條約（維也納，1980年）不適用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發生之任何紛爭或交易。

4.

完全合意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本合約為本 App 相關顧客與樂易創間之完全合意，優先於對本合約相關規定事項之過去或現在的任何理解。縱各當事人未行使或延後行使本合約之權利或權限，亦不視為放棄該權利或權限。

如對本合約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聯絡以下單位。

公司名稱：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F

連絡方式：請由各 App 官方網站等的「連絡我們」連絡。

附則

本合約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Letron Music Inc. ALL RIGHTS RESERVED.